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9號

原告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 陳俊丞

被告 范子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以一訴附帶請求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明定，亦即請求起訴前之利息、違約金部分（計算至起訴前1日）應併算其價額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113年9月24日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12637號）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原告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579,389元及如附表一所示利息、違約金。其中利息、違約金部分計至視為起訴前1日即113年9月23日止，其金額如附表二所示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582,4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39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5,89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正本及繕本3件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謝群育

附表一：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內容

編號	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550,434	自113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 利率2.295%計算	自113年7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 以內按左列利率一成 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率二成計算
2	28,955元	自113年7月9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按年 利率2.295%計算	自113年7月10日起至 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 以內按左列利率一成 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 按左列利率二成計算
合計	579,389元		

附表二

編號	計算類別	計算本金	計算起迄日	計算利率 (年利)	金額 (元以下 四 捨五 入)
1	債權本金	550,434元			550,434元
	利息	550,434元	自113年7月9日 起至113年9月2	2.295%	2,665 元

(續上頁)

01

			3日止		
	違約金	550,434元	自113年7月10日起至113年9月23日止	0.2295%	263元
2	債權本金	28,955元			28,955元
	利息	28,955元	自113年7月9日起至113年9月23日止	2.295%	140元
	違約金	28,955元	自113年7月10日起至113年9月23日止	0.2295%	14元
合計					582,471元